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8月5日16:00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邮编：518001，电话：0755-83598225，传真：0755-83567197。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陈琳

2、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3、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4、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2”，投票简称为“中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8月1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5.14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4.8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具体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08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小红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装转2”）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对“中装转2”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中装转2”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9,861,9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9,861,9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7号），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873,334股，并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79,493,3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873,33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9,6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2名，为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JUN JI先生，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09,861,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9,493,334股。

（二）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9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2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79,493,334股增加至111,290,6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三）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550,000股。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1,290,668股增加至112,840,6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四）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6月17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30,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12,840,668股减少至112,810,6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五）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810,6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7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2,810,668股增加至157,934,9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六）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0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2,0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112,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157,934,935股减少至157,822,9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七）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2,500股。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7,822,935股增加至158,365,43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八）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利润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365,4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58,365,435股增加至190,038,5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JUN JI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5、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应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给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本承诺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其他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规定时，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就该等事宜出具补充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9,861,92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6,491,040	34.99%	66,491,040	0
2	JUN JI	43,370,880	22.82%	43,370,880	0
合计		109,861,920	57.81%	109,861,92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9,861,920	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327,320	-109,861,920	2,465,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711,202	109,861,920	187,573,122
股份合计	190,038,522	0	190,038,522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9日、2025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注册资本由15,793.4935万元变更为15,836.54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9953139

名称：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JI JUN

注册资本：15,836.54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8月5日

住所：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新龙腾工业园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汽车配套千斤顶、专用千斤顶及其相关延伸产品，以汽车驻车制动机构、汽车拉索部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汽车举升机等汽车维修保养设备、工具；从事与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5-3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2025年6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29））。

（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共派现19,375,400.00元。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16））。

（三）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五）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公告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距离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9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0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2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2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咨询联系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叶超

咨询电话：（028）85184100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5-022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7月22日、7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中国中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国中铁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中国中铁正在实施的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的计划外（已于2025年5月8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无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